

(三) 道路管线区: 表土剥离 1200 m^3 , 雨水管 1503.5 m , 临时排水沟 1450 m , 沉沙函 22 座。

(四) 施工生产生活区: 临时排水沟 60 m , 沉沙函 1 座。

(五) 绿化区: 表土剥离 600 m^3 , 厂区绿化 1.30 hm^2 。

十、基本同意方案水土保持监测方法、内容、时段、频率。
本工程是建设类项目, 通过对新增水土流失预测分析、建筑物工程区等新增水土流失的主要地点, 结合工程布置, 同意采用区域调查水土保持监测。

十一、基本同意报告书投资概算编制原则、依据、方法、费率标准, 该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经核算为 127.75 万元 (植物措施 0.12 万元, 施工临时措施 14.72 万元, 独立费用 23.86 万元, 基本预备费 2.32 万元, 水土保持补偿费 18.54 万元), 其中主体工程具有水保功能措施的投资为 68.18 万元, 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59.57 万元。

十二、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 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开展水土保持工作。

(一) 按照批复的方案落实水土保持资金、管理等保证措施, 切实按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要求开展水土保持工作。

(二) 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 落实好临时防护措施, 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 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

(三) 定期向我局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 并接受各